

2025 年陕州区西李村乡陡沟村社区配套产业项目（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GZ[2025]114-ZC076 陕州竞磋采购-2025-72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圣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采购清单	23
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评审办法前附表	24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陕州区西李村乡陡沟村社区配套产业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GZ[2025]114-ZC076 陕州竞磋采购-2025-72
- 2、项目名称：2025 年陕州区西李村乡陡沟村社区配套产业项目（设备采购）
- 3、预算金额：78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7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SZGZ[2025]114-ZC076	2025 年陕州区西李村乡陡沟村社区配套产业项目（设备采购）	780000.00	780000.00	是	78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采购 100 平方冷库设备一套，包括制冷机组 1 台、风幕机 1 台、电控柜 1 面等其它设备及安装；400 平方恒温库设备一套，包括制冷机组 2 台、风幕机 2 台、电控柜 2 面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5 质保期：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商业贿赂、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骗取中标、无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的承诺书；

3.3、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 第 6 条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资格评审部分: 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 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同时,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5. 评审打分部分: 评审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 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

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6.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人民政府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516326329

3. 代理机构：圣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2 幢 1 单元 4 层

联 系 人：任女士

电 话：18639785835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女士

电 话：186397858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人民政府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5163263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圣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2 幢 1 单元 4 层 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18639785835
3	项目名称	2025 年陕州区西李村乡陡沟村社区配套产业项目（设备采购）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采购 100 平方冷库设备一套，包括制冷机组 1 台、风幕机 1 台、电控柜 1 面等其它设备及安装；400 平方恒温库设备一套，包括制冷机组 2 台、风幕机 2 台、电控柜 2 面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8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1	质保期	1 年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商业贿赂、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骗取中标、无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的承诺书； 3.3、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5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日前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收、下载变更资料。
22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2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资格审查资料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款规定。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3、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

		及评审打分。
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7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应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磋商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7日8时30分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0	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31	磋商小组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

	组建	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磋商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注：业主评委无评审劳务费。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并排序
33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

		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s://t.cn/A625r72N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审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采购，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
--	--	---

		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	--	---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最高限价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元） 2、最高限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予以拒绝。
3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36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财购【2021】14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38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一家成交人。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人民政府。
2. “代理机构”系指圣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并进行报价竞争的单位。
4.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三、踏勘现场

1. 不组织踏勘现场
2. 供应商自行对本项目的现状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清单；
- （4）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技术参数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方案
- （6）售后服务承诺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不允许联合体。

（二）磋商报价

1、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磋商时首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磋商总报价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等总报价。供应商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单价、小计和合计总价。

3、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4、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响应。

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成交。

6、本次磋商有二次报价的机会，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报价错误的修正

1）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附录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附录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报价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的金额为准；最终报价时，大写金额书写错误导致无法读取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三）备选方案

不允许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

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保期、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 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2）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2）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

（一）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二）磋商程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采购，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磋商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

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磋商、唱标。

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磋商会议继续进行。

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六、评审

(一)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二）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三）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排序。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合同授予

（一）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公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最终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三）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四）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五）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7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清单

自行下载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评审代表三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开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

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 评审程序

3.1 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资格性检查、响应性评审。形式评审、资格性检查、响应性评审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磋商小组将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

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磋商小组认可的成本价，恶意竞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综合评分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或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5、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最终报价全部超出项目预算、串通报价、全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可改用其它方式进行采购。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

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要求。

3.3 评审结果

3.3.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3.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 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商业贿赂、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骗取中标、无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的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的规定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的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数额，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50</u> 分 商务标: <u>30</u> 分 综合标: <u>2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 分)	技术响应程度 (10 分)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能够全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10 分；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由磋商小组对所响应产品偏离内容进行扣分，每有一个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装方案 (8 分)	提出完整的安装方案、应急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者，得 8 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以满足采购的基本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5 分；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详细说明本项目设备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试运转阶段、现场安装质量、安装中临时事件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情况；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内容片面的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5 分；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实施计划 (8 分)	提供实施计划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实施计划方案，且科学可行得 8 分。 提供提实施计划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完整实施计划方案，较科学可行得 5 分。 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运输供货保障方案（8分）	有详细的供货保障方案，且具有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8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工作流程一般，措施较为科学得5分。 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8分）	编制的管理制度合理，能提高服务质量，切实可行的得8分； 制度基本合理，能基本提高整体服务质量，基本可行的得5分。 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2)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2 (3)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为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人员配备、维修队伍、维护周期及维护流程等资料、服务响应时间等）、技术支持的内容、方式及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审。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内容片面的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5分；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培训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培训计划的合理性、全面性、对招标人有利程度打分。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内容片面的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5分；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成交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	...	...	...
合计（元）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
 -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_____。
 -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_____。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 （3）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

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

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7.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8.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9. 甲方可以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10.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11.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2.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3.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___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___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

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为_____，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并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供应和履行相关义务。

2.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日 期： 年月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磋商报价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等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或制造商名称）	技术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其他
1								
2								
3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参数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表：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技术参数	响应实际技术参 数 (供应商应按响应 货物/服务实际数 据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表：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月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组织结构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款规定的其他资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表或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及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期	
采购内容	
质量	
备注	

注：后附证明材料。

（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附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五、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

六、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情况格式自拟）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材料

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